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

<u>主題</u>	<u>公司細則編號</u>
釋義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權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無紙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送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程	61-65
投票	66-74
委任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文件銷毀	132

<u>主題</u>	<u>公司細則編號</u>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撥充資本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更改公司細則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名稱	165
資料	166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67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68

釋義

1. 於該等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法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地址」	指	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法例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
「公告」	指	本公司正式刊發之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許可之方式或方法刊發。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經核證訊息」	指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上的董事。
「公司細則」	指	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該等公司細則。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有紙」	指	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言，指該等股份或證券於股東名冊內記錄為以非無紙形式持有。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其中董事會擬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而言則除外，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具司法規管權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非實物化」	指	由有紙形式轉換為無紙形式(而「非實物化」一詞亦應據此解釋)。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法例而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指	指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完全及純粹以虛擬出席及參與形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系統」	指	獲適用法律或規例批准，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用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之任何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	指	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虛擬出席及參與透過電子設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指	具有公司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該等公司細則另有特別聲明者除外)及倘文義另有所指，則包括本公司將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或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具司法規管權機構的規則及規例)送達、發佈或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紙質或電子形式提供。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參與證券」	指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現場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訂明證券」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第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根據法例條文存置的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倘適用)，包括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分冊，並在相關情況下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名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重新實物化」	指	由無紙形式轉換為有紙形式(而「重新實物化」一詞亦應據此解釋)。
「印章」	指	本公司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本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明要求」	指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規程」	指	百慕達法例中當時有效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影響本公司之法例及任何其他法例、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公司細則。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系統參與者」	指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獲法例授權以庫存方式購回並持有的股份，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無紙」	指	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言，指該等股份或證券於股東名冊內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並透過電子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持有，且不會就此出具任何憑證。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指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藉電腦運作並具有以下作用的系統(連同某些程序及其他設施)：使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及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第571AS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年」	指	曆年。

2. 於公司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涵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所有性別及中性的涵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可讀及非短暫形式，或（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在其允許下）任何替代書寫之視像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指明要求或經核證訊息），或部分以一種視像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視像形式表現或重現詞彙之模式表現或重現之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方式（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發出方式，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應具有相同於公司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在允許代表表決的情況下委派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各自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在允許代表表決的情況下委派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j) 凡該等公司細則或規程明文規定在任何方面需要普通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在此方面亦屬有效；
- (k)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過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該股東大會之通告已按照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l) 提述經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簽署、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是否存在實物；
- (m) 倘該等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與《電子交易法(1999年)》(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法案第2AA條的任何條文矛盾或不相符，則以該等公司細則之條文為準；該等公司細則應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修訂電子交易法條文及／或重組法案第2AA條規定(如適用)而達成的協議；
- (n)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均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大會的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觀看該等問題或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將會上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透過電子設施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
- (o)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該等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該等公司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及(b)倘文義如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E條延期的會議；
- (p)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該等公司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將據此詮釋；
- (q)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r) 如股東為法團，該等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 (s)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印行」、「打印」或「打印副本」及「列印」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t) 在該等公司細則中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僅在需要或相關的具體位置上下文中解釋。任何提及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並遵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會議、休會、延後會議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及應解釋為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
- (u) 該等公司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 (v) 倘該等公司細則任何條文與無證書證券市場制度之任何條文(不論該條文屬強制性或賦權性)存在衝突或不一致，則在衝突或不一致之範圍內，以該制度之條文為準，惟以百慕達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容許之最大範圍為限；
- (w) 倘該等公司細則對無證書證券市場制度任何條文所規定之事項保持緘默(不論該事項屬該條文規定或允許者)，則該事項應視為該等公司細則所規定或允許(視屬何情況而定)，惟以百慕達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容許之最大範圍為限；
- (x) 就第(v)及(w)段而言，無證書證券市場制度之條文指規管訂明證券之證明、轉讓、非實物化、重新實物化或登記之一切法律、規則或規例，包括：(i)證券及期貨條例；(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之任何規則，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T章)；(iii)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iv)香港聯交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之任何規則；(v)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之任何規則；及(vi)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之運作規則；及
- (y) 為免生疑問，該等公司細則內凡提述就登記於任何股東分冊(包括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分冊)之任何股份而更新股東名冊或將任何詳情或事宜記入或載入股東名冊，均應解釋為在該股東分冊上作出該等更新、記入或載入。

股本

3. (1) 本公司法定股本於本公司細則生效之日為300,000,000港元，拆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2) 在法例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作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在遵循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更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有關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面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計提撥備；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公司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發行零碎股份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此外，倘屬必要，董事會亦可在以其他方式處理並不可行的情況下作出安排，就某一名股東以有紙及以無紙形式持有的部分股份，分別計算該股東在該等合併或分拆中的權利。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已發行的股本(除法例表示獲准使用之股份溢價外)，或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該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公司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權

8. 受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之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9. 受法例第42條及43條、該等公司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殊權利之規限，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該等優先股換為股份，而在指定日期或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本公司或持有人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可選擇以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優先股。

修訂權利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公司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認許下，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該等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或延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的每份股份投一票。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被更改、修改或廢除。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的股份不會僅因其屬有紙形式或無紙形式而構成一個獨立類別。

股份

12. (1) 根據法例、該等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之規則，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 (3) 於股份成為參與證券當日或之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均將以無紙形式持有。自(及包括)股份成為參與證券當日起，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非實物化。本公司或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股份的非實物化向股份持有人及／或承讓人收取合理的非實物化費用(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項下訂明的任何適用上限)。無論非實物化由本公司發起，或由持有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均可收取該費用。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法例及該等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無紙股票

16. 本公司所有屬於參與證券的股份，均須以無紙形式持有，除非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另有許可。本公司不得就任何屬於參與證券的股份發行股票。屬於參與證券的股份，其所有權須以持有人姓名列載於股東名冊內作為證明；如股份透過電子系統持有，則須以相關電子系統發出的結單或確認書作為證明。股東名冊內的有關記項，或電子系統發出的結單或確認書足以證明其所涉股份的所有權。股東名冊須列明每名股東所持股份的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倘就不屬於參與證券的股份發行股票，須以加蓋印章或傳真或隨附印章影印本之方式發行，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或加印於股票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人員簽署下簽立。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股份不屬於「參與證券」的界定範圍，並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該等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的每位人士均有權按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毋須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發行股票。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則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以便可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包括按照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規定，就公司行動執行電子程序。

19. 股份配發後，本公司須促使將承配人的姓名記入股東名冊，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於配發後於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適用任何時限內(倘該等時限適用)，在電子系統內記錄有關配發。
20.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均須更新股東名冊，以反映承讓人為所轉讓股份的持有人。倘轉讓透過電子系統進行，本公司須促使股東名冊按照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予以更新。就參與證券而言，股份轉讓後概不得發行股票。
21. (1) 倘就股東所持股份先前發出的股票已塗污、損壞、遺失或銷毀，而在本公司股份成為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指的參與證券之日前並未發出替代股票，則：
- (a) 該股東將無權就同一股份獲發替代股票；及
- (b) 在第(2)款的規限下，該等股份可改為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非實物化。
- (2) 除非股東已遵守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證明、彌償及支付合理費用的條件，否則該股東由已塗污、損壞、遺失或銷毀股票所證明的股份不得進行非實物化。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公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其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的規定。

23. 在該等公司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告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該等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告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該等公司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將予支付的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3. 倘董事會認為屬適當，其可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該等墊付款項將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或股份持有人權力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告。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該等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除非依照法例規定予以取消，否則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須受發出為根據相關系統的規則及程序完成無紙股份轉讓而可能需要的指示或指令所規限)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告，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告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該等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一本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未繳足股款之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及
 - (d)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須予載入的事項。
- (2)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當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 (3) 股東名冊可以電子形式存置，並可反映以有紙及無紙兩種形式持有的股份，惟其必須可迅速檢索，並能夠列印或匯出。倘任何股份以無紙形式發行或已進行非實物化，該股份須在股東名冊內記錄為無紙形式，且除非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作出，否則不得修改或刪除該項記錄。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股東名冊須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存置，並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證據價值及其他效力。倘對股東名冊內任何有關屬參與證券之股份持有人的記項進行更改，均須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通知該持有人。

44. 股東名冊，應於營業時段至少兩小時於辦事處或依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訂明證券持有人及公眾股東查閱。股東名冊包括海外或當地或其他分處之股東名冊，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董事會可決定將整體或某類之股份名冊停止辦理以供查閱，每年不能超過三十(30)日之總和。只要股份屬於參與證券，本公司細則即受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限。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即使該等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1) 在該等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均須透過電子系統，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程序提交指明要求，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如適用的法律、法規、規例或程序因任何理由要求或准許就任何股份提交書面轉讓文書，則該轉讓文書須採用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並可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由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代表簽署，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登記任何與任何股份的所有權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書、指明要求或其他文件收取合理費用(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訂明的任何適用上限)。
- (2) 儘管有上述第(1)款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按照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關於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可透過以非可讀形式記錄法例第65條所規定的資料予以備存，但該等記錄須以其他方式符合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上市規則。

47. 在法例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可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透過電子系統，包括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轉讓，而毋須提交書面轉讓文書。除非電子系統的延誤或失靈是由本公司的失責所致，否則公司對電子系統的任何延誤或失靈概不負責。如適用法律要求或准許提交書面轉讓文書，則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不影響公司細則第46條的規定，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公司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或未按照上文第46及第47條公司細則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進行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區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或(如適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如適用)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倘適用法律規定或准許提交書面轉讓文書，則轉讓文件連同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妥為地蓋上釐印(如適用)。
50. 在不限制公司細則第48及49條一般性的情況下，倘有下列情況，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或轉送：
- (a) 該股份屬有紙形式，且就該股份及與該股份載於同一張股票的任何其他股份而言：(i)並未收到非實物化要求；或(ii)該要求並未附有相關的非實物化費用；
 - (b) 本公司已開始進行該股份的非實物化，而就該非實物化應付的費用仍未繳付；
 - (c) 該股份的轉讓人、承讓人或受讓人(視乎情況而定)並非由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管理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參與者；
 - (d) 該股份屬有紙形式，且已發出指明要求；
 - (e) 該股份屬無紙形式，而指明要求並未按照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管理規則發出；或在細則第46(1)條的規限下，已提交轉讓文書；
 - (f) 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49條有權如此行事；或
 - (g)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項下訂明的任何其他理由。

倘董事會根據公司條例第48、第49或第50條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或於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規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

51. 於符合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報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可能接受的任何方式作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只要股份屬於參與證券，本公司細則即受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限。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一位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公司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受法例第52條的規限，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該等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告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告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公司細則第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任何連續兩次向相關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遭付款銀行或付款系統拒絕、退回或以其他方式未能完成，或未能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系統完成，本公司可停止作出股息權益分派。然而，在首次發生上述情況後，本公司可暫停進一步嘗試以電子方式支付有關款項，直至該股東向本公司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更新的付款指示。為免生疑問，分派應於有關資料妥為更新及核實後，即刻恢復。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任何按該等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內以現金應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款項，連續三次遭付款銀行或付款系統(包括電子資金轉帳)退回、拒絕支付或以其他方式未能完成支付，或在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設施中一直無人申領，或以其他方式未能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系統完成支付；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以及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4條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任何人士，發出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通告，並已在日報及於該股東最後所知地址所在地區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或(如適用)已採用上市規則所許可的其他電子方式(包括在本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其他指定平台刊登出售意向)；在各種情況下，均須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已經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准許的較短期間。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公司細則(c)段所述刊登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為免生疑問，就無紙股份而言，所有步驟(包括追查工作及發出通告)均可按照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平台進行。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以電子指示轉讓有關股份轉讓有關股份，而毋須使用書面轉讓文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其代表發出任何電子指示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公司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召開法定大會之財政年度除外)，而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按照公司細則第64A條的規定，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一的股東按每股一票基準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法例第74(3)條的規定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之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知後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准許，且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該大會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列明(a)召開大會之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召開大會之地點，如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決定設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列明召開大會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說明，並列明供出席及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說明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提供該等詳情的方式；及(d)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須列明有關詳情。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送交全體股東(惟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告之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授有關股份之所有人士以及每名董事及核數師。
60. 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以及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惟批准作出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與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聘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以替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及投票給予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除外)均被視作特別事項。
- (2) 任何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以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會議主席(如無會議主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並以公司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以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於一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主持股東大會。如在任何會議上，本公司主席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出席，或不願出任會議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須出任會議主席。倘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出席或均不願出任大會主席，則與會董事須從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如該董事願意，則其須擔任會議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各與會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獲選的主席須卸任，則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且有權表決之股東須從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的主席使用本公司細則所許可的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其後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須由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3(1)條釐定的另一人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毋須取得會議同意)或按會議指示，不時(或無限期)將會議延期，及／或將會議由一個地點延期至另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及／或將會議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即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但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若延期末發生時會議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當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就該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指明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但無須在該通告中指出續會上擬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延期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已出席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如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如為混合會議，則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將正式成立且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會議的事；
- (c) 當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因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處理為此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項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於整個會議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管轄區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通告另有說明外，該等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在會議通告上載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或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率及／或與會率及／或投票情況及／或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與會率(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出席其他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會之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延會或續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64C. 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不足以處理公司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可用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保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可能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恰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會議同意下，並於會議開始前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的延會)。直至該等延會時，所有已於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私人財物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議上的提問數量、頻次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辦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之於會場門外或被逐出會場(不論現場會議或電子會議)。

64E. 如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延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使用電子設備召開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任何原因)，其可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毋須進一步通知下自動押後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更高級別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會議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公司細則應受下列各項的規限：

- (a) 如會議延遲舉行，則本公司須盡力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有關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有關會議自動押後)；
 - (b) 如僅更改通告所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董事會須以其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如會議根據本公司細則押後或變更，在受公司細則第64條規限及不影響其的情況下，除非已於原會議通告中指明，否則董事會須訂定押後或變更後的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其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如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已按照該等公司細則的規定於押後或變更後的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收到，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均屬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 (d) 如延遲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呈交股東的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告所在延會或變更會議上處理的事項，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所有有意出席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便彼等可出席及參與。在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舉行，該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65. 如提議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但會議主席真誠裁定修訂違反程序，則實質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因該裁定中的任何錯誤而無效。如屬正式擬定為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其修訂(僅以修訂文書糾正明顯錯誤的情況除外)予以考慮或表決。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按照該等公司細則當時隨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記作繳足之任何款項，就上文而言概不得視作就該等股份繳足之款項。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信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妥善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表決(無論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進行)可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b) 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且代表不少於會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的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持有賦予會議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繳足的總額不少於賦予該表決權的所有股份繳足總額的十分一。

股東的委任代表提出的要求須被視為如同股東提出的要求。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由會議主席宣佈決議案通過、全票通過，或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記錄簿中登載相應之記項須為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需證明所記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69.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表決除外。如票數均等，則該會議主席除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之外，還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參與表決的較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出之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作出，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之唯一表決；就此而言，上述優先準則須按股東名冊內關於聯名持有的各姓名所排行之先後次序而決定。如任何股份是按已故股東的姓名登記，則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對於就精神健康之任何方面而言屬患者的股東，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自身事務的人士而向其頒令的股東均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為表決；而該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由委任代表代為表決，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董事會要求證明聲稱具有表決權之人士權限的證據，須在舉行會議、續會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之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存於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視何者適用而定)。
- (2) 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就此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他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的方式表決，惟在舉行其擬作出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時間之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該人士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享有權，或董事會事前已承認其就此有權在該會議上進行表決。
73. (1) 股東經正式登記，且已支付就本公司股份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額後，方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於會上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2) 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該股東或代表有關股東作出而與該規定或限制相違背之投票須不予點算。

74. 如：

- (a) 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
- (b) 本不應被計數或可能已被拒絕的任何投票被計數；或
- (c) 本應被計數的任何投票未被計數；

有關異議或錯誤不得使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無效，除非在給予或投出反對票或發生錯誤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上，上述異議或錯誤被提出或指出。任何異議或錯誤須提呈會議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異議或錯誤可能影響會議決定之情況下，方可否定會議對任何決議案之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採用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形式(包括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如董事會未作出有關決定，則須以包括電子書面形式在內的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書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文書的其他人士簽署。如屬其意是法團的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的委託文書，除非情況看似相反，否則須假定為該高級人員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託文書，而無需出示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或在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強制要求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文件或資料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任何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任何為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或以其他方式與委任代表有關的必要文件(無論該等公司細則是否要求)，以及終止代表委任授權的通告)。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即視為本公司已同意可以電子方式向該地址發送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與代表委任有關)，惟須受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規限。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普遍用於處理此類事宜，或僅可用於特定會議或特定目的；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送及接收有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可包括施加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安保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並未在根據本公司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未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得視為已有效送達本公司或交存於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書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會議召集通告或任何隨附該通告的文件內所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交付(或，如未指明任何地點，則須在適當情況下送交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或倘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提供電子地址，則上述文件須不遲於擬由該文書所指名人士投票的會議、續會或延會指定召開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至所指明的電子地址。委任代表的文書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會議的續會或延會外。交付委任代表的文書並不妨礙股東出席召開的會議及在會上投票；如股東出席並投票，該委任代表的文書即視為已被撤銷。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8. 委託文書須為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舉不妨礙雙向表格的使用)，且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隨通告發出委託文書的任何會議表格，供會上使用。委託文書，須視為授予代表就委任代表認為合適的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的權限。委託文書，對於會議相關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董事會可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個案決定將該委任代表的委任視為有效，即使委任代表的委任或該等公司細則所要求的任何資料並未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收到。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倘代表的委任及該等公司細則所要求的任何資料未有按照該等公司細則所載方式收到，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即使在表決前委託人死亡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委託文書，或撤銷據以簽立委託文書的權限，根據委託文書之條款所作之表決仍屬有效，惟本公司未於使用委託文書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個小時，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會議的通告或其隨附的其他文件中為交付委託文書指明的其他地點)接獲有關死亡、精神失常或撤銷之書面通知。
80. 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股東可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宜，股東同樣可透過其正式委任的受權人進行，且該等公司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託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須適用於任何該等受權人及委任該受權人所依據的文書。

由透過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凡屬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且若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會議，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法團須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該等會議。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惟授權書須指明各獲授權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按此方式獲授權之每位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表決，以及(倘容許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有關授權書所註明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及類別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該等公司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1) 受法例所規限，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不論該等公司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不得就根據公司細則第83(4)條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就公司細則第152(3)條所載有關罷免及委任核數師事宜而通過書面決議案。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董事的人數概無上限，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董事首次由法定股東大會及其後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股東周年大會或為此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選出或委任，任期直至股東可能決定之年期或，如無有關決定，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之時或其職位因其他原因而空缺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 (2)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授權之規限下，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其委任後舉行的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股東可於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末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該等公司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惟就罷免該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通告須載有該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舉行不少於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罷免動議發言。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彼等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股東可於有關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的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惟於任何時候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 84. (1) 儘管該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且於其退任的會議上繼續以董事身份行事。輪席告退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通告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破產或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
- (5) 倘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規程任何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遭撤職。

不得僅由於董事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要求其離任或無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及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彼等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對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88. 即使有公司細則第93、94、95及96條，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獲委職務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公司發出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倘其出任董事將導致其須辭任該職位或其委任者出於任何理由辭任董事之任何事件之時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交付辦事處或總公司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遂等公司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0. 就法例而言，替任董事僅為董事，並在履行其獲委替任之董事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動)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分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告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作出而於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對其進行表決的決議另有指示外)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預付或報銷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在法例有關條文規限下，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且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該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98. 在法例及公司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細則第99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公司細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告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就下列事宜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士提供；或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接納、修訂或操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賦予的優待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根據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公司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或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法例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名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存續。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區域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其任何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的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行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有任何衡平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告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條文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該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當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則須召開有關會議。倘已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將通告上載於網站)將其刊載於網站上，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知會董事，則董事會會議通告應被視為已正式向董事發出。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郵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該等公司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公司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或以上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一份該決議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公司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知悉或已獲知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以書面方式透過任何途徑(包括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通知，須視為該董事已簽署該書面決議。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所述，倘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事宜或事務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則就審議該事宜或事務而言，概不得以通過任何書面決議代替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秘書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未必為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該等公司細則(受公司細則第128(4)條規限)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高級人員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 (3) 倘本公司根據法例委任並設有一名常駐於百慕達的常駐代表，該常駐代表須遵守法例條文的規定。
- (4) 本公司須向該居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 (5) 該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前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發言。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此等公司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公司法或此等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1) 本公司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
- (a) 如屬個人，則其現時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或
 -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登錄有關改變的詳細資料。
-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營業時段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公開查閱。
- (4) 在本公司細則中，「高級人員」一詞具有該法例第92A(7)條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須按照法例及該等公司細則編製，並由秘書在辦事處備存。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此等公司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或以上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明文件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此等公司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文件、指示或與轉讓已登記股份有關的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指示或與轉讓股份有關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件、指示或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公司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公司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公司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公司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公司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誠如公司法所確定者，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34.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利潤認為充份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

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照董事所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發行零碎股份、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倘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在並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有關資產分派即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倘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面或局部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被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

(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公司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

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倘於任何地區提呈本公司細則第(1)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在並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應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 (2) 儘管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記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金額撥充資本，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

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公司、合夥企業、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份，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比率，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此外，倘屬必要，董事會亦可在以其他方式處理並不可行的情況下決定並作出安排，分別計算股東就其以有紙及以無紙形式持有部分股份所享有的權利。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遭公司法例禁止及符合公司法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公司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况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自獲本公司取得一份聲明或電子記錄，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聲明或電子記錄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聲明或電子記錄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公司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公司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呈報，惟本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150. 在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容許及全面遵守上述規則之情況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副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有關公司細則認可的任何方式(包括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並遵守上市規則、規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公司細則第150條提供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法例第89條的規限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不可委任在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有關擬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之通告，此外，本公司須將該通告副本送交在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之職務。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該等空缺持續，則尚存或時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公司細則第152(3)條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核數師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2(1)條委任，其酬金將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該等公司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同時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
- (a) 採用面交方式向相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將該通知或文件送交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d) 在指定報章(定義見法例)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或(如適用)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域內每日出版及普遍流通，並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刊登廣告；
 - (e) 向相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58(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向其發送或傳送該通知或文件作為電子通訊，而毋須另行取得同意或發出通知；
 - (f) 將其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而毋須另行取得同意或發出通知；或
 - (g) 透過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並符合其規定的其他方式，向該人士發送通知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令其可取得該通知或文件。
- (2) 如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所有通知均須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向該名聯名持有人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
 - (3) 根據規程或該等公司細則的規定，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的每名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4) 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該等公司細則條款的前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以英文及中文雙語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由任何股東選擇後，向該股東僅以中文發出。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
- (c) 如登載或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否則應視為於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之日發出或送達。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以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為準；
- (d) 如以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 如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獲准在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應視為於該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160. (1) 按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交付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須受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具有有關股份擁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162. (1) 在公司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則本公司完成清盤並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無論現時或過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已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放棄該權利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更改公司細則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名稱

165.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公司細則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獲董事議決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67. 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須：

- (a) 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及受限於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合理身份驗證措施，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之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方式選擇指示、對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回應，以及有關證券持有人任何會議之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之回應)；
- (b) 如本公司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提出認購任何新證券之要約，則以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營運以用於按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基準結算銀行同業付款之香港任何付款系統)或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該等其他方式，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作出的付款；及
- (c) 透過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營運以用於按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基準結算銀行同業付款之香港任何付款系統)或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該等其他方式支付任何企業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有關其企業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之款項，例如分派股息及其他權利；就申請供股、公開發售及按優先基準向該等持有人之特定組別作出之發售及／或(如適用)與之相關之超額申請之退款；以及有關收購及私有化之付款)。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68. 本公司應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等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以促進以無紙形式和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採用任何現有或未來開發的技術、系統或方法，用於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持有及轉讓，惟該等採用須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行動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任代表指示及公司行動所得款項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得就參與證券發行任何股票，而所有屬於參與證券的股份均須受規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限，並僅可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及轉讓。